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具體內容。

#### 背景

2. 二零零九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把粵港合作確立為國家政策。為推動落實《規劃綱要》，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北京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訂下明確發展定位，包括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具體合作內容。

####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

3. 在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框架協議」吸納了兩地為深化環保合作已開展或正積極醞釀中的一些項目，以改善環境質量，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一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框架協議內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主要合作領域包括：

- (a) 空氣聯防聯治；

- (b) 提高區域企業清潔生產水平；
- (c) 推動電動車普及應用；
- (d) 海水水質保護合作；
- (e) 促進循環經濟產業；及
- (f) 生態保育和海洋資源護理合作。

4. 「框架協議」亦支持粵港兩地聯同澳門，編制「優質生活圈」區域合作規劃（「合作規劃」），從環境生態、低碳發展等方面提升有關地區的生活環境。節錄自「框架協議」的具體內容詳見附件。

### *空氣聯防聯治*

5. 在「框架協議」下，粵港雙方會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積極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致力爭取如期實現二零二零年的減排目標；並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二零二零年以後的減排安排，以期在過往合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6. 為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特別是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排放源，包括機動車和船舶排放，粵港兩地將會探索逐步實現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空气質素指標及機動車、船舶燃料與排放標準。而為了治理區域空氣質素問題，兩地會加強對光化學煙霧以及灰霾天氣與大氣質量關係的合作研究，並且進一步完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 *提高區域企業清潔生產水平*

7. 在「框架協議」下，粵港雙方亦會大力推動企業提高清潔生產水平，進行節能減排工作。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前稱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會繼續實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共同開展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支援港資企業應用清潔生產技術，

包括提供資助協助企業進行實地評估、培育示範項目及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並對參與伙伴計劃有良好表現的企業授予「粵港清潔生產伙伴」稱號。此外，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支持政府建議，修訂「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技術支援範圍，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減控污水排放的專業建議和技術支援，進一步推動業界廣泛應用清潔生產技術。

### *推動電動車普及應用*

8. 在推動電動車普及應用合作方面，特區政府已於去年，與深圳市政府共同試用比亞迪的雙模混合動力汽車。展望未來，粵港雙方會按「框架協議」，善用粵方發展節能交通的優勢和經驗，合作推動電動車的普及應用。我們將繼續就促進電動車在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研發、生產、應用普及和相關零部件產業發展，與粵方加強交流。

### *海水水質保護合作*

9. 在「框架協議」下，兩地政府會加強區域水質管理和污染防治，著手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繼續推進大鵬灣及深圳灣（后海灣）區域環境管理合作。深港雙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展《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第一次回顧研究，為保護大鵬灣水環境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出補充建議，有關工作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此外，深港雙方將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回顧「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進度和減排成效，商討進一步的水質改善目標及實施方案。

### *促進循環經濟產業*

10. 香港現與廣東省聯繫，探討跨境資源循環利用的可行性，以推動珠三角地區循環經濟的發展。

## 生態保育和海洋資源護理合作

11. 根據「框架協議」，粵港雙方會合作建設珠江口紅樹林等濱海濕地保護工程，共同規劃建設跨界自然保護區，啓動環珠江口跨境區域綠道建設；並會透過現有的「粵港林業及護理專題小組」，促進建設跨界生態保育區和生態廊道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為配合區域綠道建設，香港會展開將邊境紅花嶺地區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工作，及於郊野公園內種植樹木、優化林木、防止山火。

12. 在海洋資源護理方面，粵港雙方會按「框架協議」的要求，將繼續就中華白海豚、珊瑚礁及海龜的保育和研究工作，加強合作及交流。雙方並會繼續透過現有的「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探討就人工魚礁建設與效果檢驗、珍稀海洋動物保育、赤潮研究、海上漁業執法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空間。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審閱本文件所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具體內容及正進行的工作。

環境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節錄 - 第六章，第一條)

第六章 優質生活圈

完善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合作機制，保護區域環境和自然生態，促進社會資源開放共享，共同建設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優質生活圈，打造更適宜人居的自然和社會生活環境。

第一條 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一、繼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年）》，結合區域實際，共同研究2011年至2020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的總量減排目標及方案，爭取在2010年完成。逐步實現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指標及機動車、船舶燃料與排放標準，完善區域空氣質量監測網絡。

二、共同推進東江和東深供水工程水資源保護工作，推進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系統建設，定期交換監測資料，確保供港水質安全。加強區域水環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着手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繼續推進大鵬灣及深圳灣（后海灣）區域環境管理合作。

三、共同建設跨界自然保護區和生態廊道，構建系統完整的區域生態系統，聯手打造若干連通粵港的區域生態屏障。共同規劃建設深港邊界跨界自然保護區，共同保護珠江口紅樹林等濱海濕地，合作建設東江水源林工程，保護區域生態旅遊資源。

四、建立海洋環境監測和災害預防合作機制，逐步實現海洋環境調查監測設備共享，完善信息通報制度，通過水生生物資源增殖放流和人工魚礁、海水養殖可持續發展等措施，深化海洋生態修復合作，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合作開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生態環境整治與海洋珍稀水生野生動植物保護，養護水生生物資源和生態系統。加強水產健康養殖合作，開展海上漁業聯合執法行動，加強流動漁船管理。

五、發展循環經濟與環保產業，制定循環經濟合作規劃，推進循環型工業、服務業發展，以及生活垃圾分類及廢物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處理，監管廢物跨境轉移，探討可重用物料利用合作的新模式。發展電動車產業，舉辦環保博覽會，研究區域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展策略，推動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研發應用，擴大“清潔生產夥伴計劃”，支持企業節能減排。

##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 年重點工作 (節錄 -第五(一)節)

### 五、優質生活圈

#### (一) 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1、共同防治空氣污染。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 - 2010 年)》。研究2011 年至2020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管理計劃，爭取在2010 年完成。加強對光化學煙霧以及灰霾天氣與大氣質量關係的合作研究。完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2、開展水資源保護，着手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落實《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及《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

3、開展粵港海洋環境監測網絡及海洋珍稀生物保育技術交流。利用現有環保協作與海洋資源護理交流平台，不定期交換粵港海洋交界海域海洋環境資料；開展海洋環境監測技術、網絡建設、實驗室分析等技術交流。

4、建立赤潮等海洋事故通報協作處理機制，利用現有環保協作和海洋資源護理交流平台，及時向對方通報海洋赤潮等海洋災害事故的處理情況。建立海洋災害通報協作處理機制，建立健全海洋災害應急交流平台和機制，及時向對方通報風暴潮、海嘯等海洋災害的處理情況。

5、開展聯合專項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用海、違法越界採沙、破壞海洋環境等違法活動，打擊跨界非法捕撈行爲；進一步加強流動漁船管理，強化流動漁民安全生產和捕撈許可教育培訓，共同做好漁業資源養護工作，維護正常的漁業生產秩序，保障流動漁民的合法權益；舉辦粵港漁業執法部門交流會。

6、實施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為800 至1000 家港資企業進行實地評估，為500 至1000 個改善項目提供核證服務，培育120 個示範項目。對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在落實清潔生產方面有良好表現的港資企業，授予“粵港清潔生產伙伴”稱號。

7、合作建設珠江口紅樹林等濱海濕地保護工程。建立雙方有關部門協調機制，加強紅樹林等濱海濕地保護科技及經驗方面的信息交流，開展營造和恢復更新鄉土紅樹林樹種工程。

8、共同規劃建設跨界自然保護區，共同加強對深港邊界的自然保護區、地質公園、濕地公園、郊野公園等重要區域的生態保護和建設。

9、啓動環珠江口跨境區域綠道建設，全長約400 公里，分期、分段逐步推進建設。其主要節點包括：珠海太平山森林公園－黑白面將軍山郊野公園－鳳凰山風景區－中山五桂山森林公園－廣州沙灣水道－海珠果樹保護區－東莞水濂山森林公園－大嶺山森林公園－深圳羅湖森林公園－塘朗山－默林森林公園－銀湖森林公園－梧桐山森林公園－香港八仙嶺、大欖郊野公園。

10、率先在香港、廣州、深圳等大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引入電動車，共同促進電動車在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研發、生產、應用普及和相關零部件產業發展。